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投資孵化企業的股權**

併購

維亞孵化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股本中的少數股權，有關股權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Arthrosi Therapeutics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已同意透過併購方式收購Arthrosi Therapeutics。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的任何股權。併購協議當中規定於完成時支付的預付款為950百萬美元(可作出慣常調整)及或然代價不超過55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併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併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併購

維亞孵化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股本中的少數股權，有關股權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Arthrosi Therapeutics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已同意透過併購方式收購Arthrosi Therapeutics。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的任何股權。併購協議當中規定於完成時支付的預付款為950百萬美元(可作出慣常調整)及或然代價不超過550百萬美元。

併購協議

併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Arthrosoi Therapeutics
- (ii) 買方
- (iii) 併購特殊目的公司；及
- (iv)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為及代表Arthrosoi Therapeutics的全體股東(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所有的維亞孵化器)行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買方、併購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Arthrosoi Therapeutics董事會已批准以併購方式向買方出售Arthrosoi Therapeutics。併購完成後，併購特殊目的公司將併入Arthrosoi Therapeutics，併購特殊目的公司將不再作為企業單獨存續，而Arthrosoi Therapeutics將作為併購後的公司繼續存續，且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併購協議當中規定於完成時支付的預付款為950百萬美元(可作出慣常調整)及或然代價不超過550百萬美元。或然付款須待達成若干監管及業績里程碑後，方予以支付。

預期本集團將收到首筆付款約30百萬美元及或然代價不超過約17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併購將於達成或豁免慣常完成條件(包括監管審批，如必要)之日或之前完成。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據本公司所深知，併購的代價乃由Arthrosi Therapeutics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本公告所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將予支付的併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併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併購能夠令本集團變現其自投資以來長期累積之於Arthrosi Therapeutics的投資價值，且為當前加強本集團財務靈活性的機會。本集團擬將自併購收到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支持本集團其他投資及孵化業務的增長與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於Arthrosi Therapeutics的股權已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0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從併購中產生的收益將取決於監管及業績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倘所有監管及業績里程碑均獲達成，本公司預期併購將帶來合共約40.0百萬美元的收益。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錄得之實際金額尚待審核，因此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據有所不同。

併購展示出對Arthrosi Therapeutics未來前景及其痛風療法的信心。Arthrosi Therapeutics將能夠倚賴買方的專業能力。本公司預期，併購將提高Arthrosi Therapeutics技術的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併購協議乃由買方及Arthrosi Therapeutics基於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併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Arthrosi Therapeutics亦與本公司的CDMO事業部(朗華製藥)就原料藥供應訂立新的工作說明(SOW)，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Arthrosi Therapeutics進行業務合作。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Arthrosi Therapeutics

Arthrosi Therapeutics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乃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聚焦pozdeutinurad的開發，其為潛在同類最優、高效且高選擇性的新一代URAT1抑制劑，旨在降低進行性痛風患者的血清尿酸水平、減少急性發作及痛風石。截至本公告日期，維亞孵化器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股本中約3.14%的股權(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後的基準計算)。

以下載列Arthrosi Therapeutics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25,262	43,249
除稅後淨虧損	25,264	43,2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throsi Therapeutics資產總值約為44.56百萬美元，持股人虧蝕淨額約為118.72百萬美元。本公告所載財務數據乃摘錄自Arthrosi Therapeutics按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本公司認為，同一財務數據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匯報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並無重大差異。

買方及併購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買方為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OB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國分部，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為一間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釋放突破性創新的潛力，改變患有罕見疾病的人們的日常生活。

併購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公司，乃為實施併購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併購特殊目的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且據本公司所深知，併購特殊目的公司尚未開展任何自身業務。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為一間科羅拉多州有限責任公司，僅作為Arthrosi Therapeutics證券持有人(包括維亞孵化器)的代表、代理人及實際代理人行事。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至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公司商業化藥物交付的CRO業務及CDMO業務。

維亞孵化器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與孵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併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併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併購須待達成或豁免併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會落實，而併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保證併購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throsi Therapeutics」	指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專注開發潛在同類最優、高效且高選擇性的新一代URAT1抑制劑pozdeutinurad，旨在降低進行性痛風患者的血清尿酸水平、減少急性發作及痛風石，並為併購的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併購協議項下擬議之併購的完成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	指	併購協議項下擬議之併購特殊目的公司併入Arthrosi Therapeutics，並由Arthrosi Therapeutics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併購協議」	指	買方、併購特殊目的公司、Arthrosi Therapeutics及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就買方併購Arthrosi Therapeutics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併購協議
「併購特殊目的公司」	指	Selene Acquisition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bi US Holding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為併購協議項下的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指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一間科羅拉多州有限責任公司，就併購而作為Arthrosi Therapeutics證券持有人的代表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維亞孵化器」 指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